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物委发〔2019〕8号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师生：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办法》经2019年3月23日第（4）次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现将修订版印发给全体师生。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4日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同济大学物理学院“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是由我院64届杰出校友夏婉锦女士资助建立，旨在推广爱心，通过奖学金的方式，无偿资助品学兼优、具有优秀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帮助其在校期间完善人格，完成在校的学业，鼓励其所从事的项目研究以及创新精神，使他们有进一步钻研和深造的机会。同时奖励在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方面有着突出贡献和卓越成就的优秀青年教师，鼓励其进一步专注于科研创新教育，培养更多的卓越青年学生。

为保障基金的顺利实施，特制定“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 奖项设置**

“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分设本科生、研究生（含博士生）和青年教师三个部分，用于奖励和资助同济大学物理学院卓越的青年学生和青年教师，每年一评。

**第二条 奖助对象**

“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的奖助对象为同济大学物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含博士生）和在编青年教师（原则上不超过45岁）。

**第三条 奖助办法**

（一）奖学金

每年奖励总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来自于夏婉锦女士捐赠。奖助对象为物理学院8名本科生和2名研究生（含博士生），每人奖励人民币6000元。

（二）奖教金

来自于同济大学校友基金会匹配资金。奖助对象为2名物理学院青年教师。（具体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匹配资金额度，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具体的使用办法）。

**第四条 获奖条件**

（一）本科生、研究生：

1.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关心同学、热爱集体；

2.热爱物理专业，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

3.注重社会实践，具有专业意识和创新意识，积极参与校内外科技活动并获得一定成绩；

4.爱校荣校，能有力传承同济优良传统，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道德情操，懂得感恩。

5.具有创新精神和积极进取的科研精神。

（二）青年教师：

1.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服从学校领导，有强烈事业心﹑责任心﹑进取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关爱学生，文明执教，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生能力培养，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3.在青年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所带学生（以本科生为主）在科研工作上有突出成果，在相关课题研究、国内外学术会议、国内外顶尖期刊上发表了重要成果。

**第五条 评选机构**

成立同济大学物理学院“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见附件一），在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该基金的评选与颁奖工作，并确定最终的候选人名单。

**第六条 评选、颁奖时间**

每年9月份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评选工作，10月份确定初步候选人，上报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经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通过后确定最终的获奖名单，并于10月份举行颁奖及发放仪式。基金会代表及同济大学物理学院负责人、获奖人员及师生代表出席发放仪式。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本科生、研究生：

1.各班主任具体负责初审、初评事宜，组织学生撰写自述材料，填写《同济大学物理学院“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申请表》，严格依据评选条件，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参评学生，并按时向办公室报送参评学生名单、事迹材料及《申请表》。

2.办公室对各班级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委员会。

3.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委员会会议，经民主评议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办公室将候选人名单上报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作最终审批。

5.由办公室具体组织颁奖事宜，颁发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并将评审结果抄送基金会备案。

（二）青年教师：

1.由“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过去一年在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学生（本科生为主）的负责导师，草拟初评名单。

2.由办公室上报“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经民主评议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办公室将候选人名单上报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作最终审批。

4.由办公室具体组织颁奖事宜，颁发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并将评审结果抄送基金会备案。

**第八条 惩处制度**

（一）凡填报虚假参评履历或盗用他人成果者，取消其评选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获得奖学金者若今后在校期间出现违纪违规行为，除按原数退回奖金全额外，还将取消其以后的评选资格。

**第九条附则**

（一）本评选办法解释、修改权归同济大学物理学院“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二）本评选办法自基金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一：

**“传承·感恩”科创青年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

（一）委员会人员构成：

主任：张 众

委员：夏婉锦，应汝才，王少杰，羊亚平，程 茜，

张宇钟，穆宝忠

（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奖学基金的评选和颁奖工作，办公室设在同济大学物理学院。

主 任：考书健

副主任：张宇钟，王少杰，方 恺，刘冰洁，贾 飞

秘 书：邵 坤，林宇航